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通大院化〔2016〕13号

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群团组织、学生班级: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的综合素质,充分体现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正发挥其杠杆作用,现根据《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化学化工学院

2016年6月20日印发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的综合素质, 充分体现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 正发挥其杠杆作用,现根据《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结 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测评细则。

一、本细则仅是在《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补充,故本细则中不作交待之处,仍按照《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执行。

二、加减分项目:

(说明:加减分中的 ABC 分别指德、智、体三个项目)

(一) 德育类(A 类):

德育分=(基础分 68 分+宿舍内务成绩+加减分)*15% 1 加分:

- A1(1)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有组织的集体活动全勤者加2分,无故缺席者不加。
- A1(2)积极参加校院各类活动比赛(如团日活动、校园文化节等),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前三名者,校级加1.5分、0.75分、0.4分,获非等级奖加0.2分,院级加0.75分、0.4分、0.2分。其中获非等级奖加0.1分,集体获奖,每个成员减半加分。
- A2(3)受学院各项表彰(以文件为准)每次加1分,集体获奖,每个成员减半加分。
 - A2(4)非学生干部关心集体,积极承担校、院交给的任务或独

立承担策划组织各年级和学院活动,富有创意,取得成功,工作突出 有较大贡献者,经学院书面认定加1分/次。

- A2(5)主动参加献血活动,每次加0.5分(以献血证为准)。
- A2(6)班级自主组织公益活动,经相关单位及学院书面认定,每人次加 0.5分。
- A2 (7) 乐于助人、拾金不昧,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同学,表现突出者,经学院书面认定加 1-2 分。
- A2(8)担任学校、学院及年级(系)等学生社会组织主要干部, 经考核优秀的,加2分,合格的加1分;担任学院、年级(系)等学 生社会组织干事、班级委员,经考核优秀的,加1分,合格的加0.5 分。(此项不重复加分,考核结果以学院公布为准,按最高分计算)。
- A2 (9) 个人受国家级表彰加 4 分, 受省级表彰加 3 分, 受市级表彰加 2 分, 校级表彰加 1.5 分, 受院级表彰的加 1 分; 集体获表彰, 每个成员减半加分。(以有关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 此项不重复加分)
- A3(10)在学风建设活动中,获得学校、学院表彰的分别加 1.5 分、1 分。集体获奖的每个成员减半加分。
- A3(11)在校内外公开发行的媒体(报刊网站)上发表反映学校学院工作的通讯报道,省级加5分/篇,市级加3分/篇,校级《通大新闻》、《南通大学报》加2分/篇,校职能部门所属刊物和网站如《学工纵横》《团学通讯》等以及院网加1分/篇。多人联合发表按照人数平均加分。(此项累计加分最多10分,相同文章不重复加分)

A4 (12) 获得校"文明宿舍"的室长加 1.5 分, 室员每人加 0.75

分;获得院级 "文明宿舍"的室长分别加1分,室员每人加0.5份。 (此项不重复加分)

注:加分后累计德育分最高 100 分,超出部分忽略不计。 2 减分:

A2(1)自愿报名参加校院各项活动,无故缺席者或中途退却的,减2分、1分(此项可重复扣分)。

A5(2)凡是上课和晚自修(每晚按3学时计)旷课,每学时扣0.3分;无故迟到、早退的,满两次按旷课一学时扣分;

A5(3)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纪律规定被查处,但未构成纪律处分者,减1分/次(此项可重复扣分)。

A5 (4) 受校院有关日常情况通报批评者,每次分别减 2 分、1 分(此项可重复扣分)。

A5(5)在公众场合或互联网上做出有损学校、院系、班级及他 人声誉的言行,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每次减3分(此项可重复扣 分)。

A5 (6) 故意隐瞒班级、宿舍各类违纪现象,知情不报而产生恶劣影响者,减1分/次(此项可重复扣分)。

注:扣分后,该项素质分不低于0。

(二) 智育类(B 类):

智育分=(考试分+加减分)*75% 加分:

B1(1)积极参加英语、计算机和学习有关的专业证书(含职业

资格证书)考试,通过的每次加1分,此项最多累计加3分。(以相关证书或成绩单为准)。

- B2(2)积极参加由学校以及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专业学习竞赛(如:师范生技能大赛,化学实验基本操作技能竞赛等)获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加 5、4、3 分,省级加 2、1.5、1 分,市级加 1.5、1、0.5 分,院校级加 1、0.5、0.2 分;参加以上项目比赛,获得非等级表彰或荣誉的,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25分,院校级加 0.1分;参加上述集体项目的,每人减半加分;有其他表彰的,按有关文件执行(同一类竞赛按最高分计算,不可重复加分)。
- B3(3)在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CSSCI(含拓展)、北大核心加6分/篇,省级加3分/篇。发表非本专业学术论文者,CSSCI(含拓展)、北大核心加3分/篇,省级加1分/篇。如果多人联合发表的第一作者加75%,第二作者加15%;三人作者加10%;
- B3 (4)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科技创新竞赛,获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加 5、4、3 分,省级加 2、1.5、1 分,市级加 1.5、1、0.5 分, 院校级加 1、0.5、0.2 分;参加以上项目比赛,获得非等级表彰或荣 誉的,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25 分,院校级加 0.1 分;参加上述集体项目的,每人减半加分;有其他表彰的,按有 关文件执行(此项可重复加分)。
- B3(5)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科技作品立项、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的申报。获得校级以上立项加1.5分,校级立项的加1分,院级立

项的加 0.5 分。多人联合申报的第一作者加 75%,第二作者加 15%; 三人作者加 10%;

- B3(6)积极申报国家专利,获得成功的,每项加3分,多人联合申报第一作者加75%,第二作者加15%;三人作者加10%
- 注: (1) 测评时, 等级成绩对应分数为: 优-90 分, 良-80 分, 中-70 分, 及格-60 分, 不及格-0 分。
- (2)参加测评的科目除学校规定必修课以外,还需年级专业 学生统一选修且考试方式与内容一致的科目,有当学年免修科目的以 当时所修分数为准参加测评。
 - (3) 加分后累计智育分最高 100 分, 超出部分忽略不计。
 - (4) 凡是缓考、补考成绩不计入综合测评。

(三) 体育类(C 类):

体育分=(测评分+加减分)*10%

- 1. 加分:
- C1(1)积极参加校院各类体育比赛,获得道德风尚奖或其他非 名次奖项,分别加1分、0.5分,属集体项目的,按上述标准减半加 分。
- C2(2)被选拔为校各类体育项目的运动员,积极参加训练,表现突出者加1分。
- C3(3)参加国家级省级校(市)级体育竞赛加分标准参照《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
 - C4(4)在学院的各类体育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加2分

1分0.5分,属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注: (1)加分后累计体育分最高 100 分,超出部分忽略不计。

2. 减分:

C1 已确认为运动员参加校、院各类体育比赛,无故弃权者分别减2分、1分(此项可重复扣分)。

注: 扣分后,该项素质分不低于0。

三、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和要求:

1 对于《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及《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修改稿)》中的各指标的加减分,采取每学年申报制。

2 由班级测评小组成员院检查小组搜集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记录;为了做好测评原始材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各班级建立健全班级日志制度,各班班长具体负责,班级日志包括班级学生日常表现等情况的原始的定量的和定性的记载,建立考勤簿(包括上课、政治学习、组织活动、公益劳动等)。

3每学年开学初第一周各班民主选举产生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小组由 7-9 人组成,其中学生干部不得超过小组成员总数的50%,由班主任担任测评小组组长。

4每学年的加分减分均由学生本人在下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主动申报。班级测评小组结合班级日志评议一次,经班主任审核后,并汇总至年级辅导员处,经审核后,学生的加减分可以加入综合测评的相应指标中。

5 学生本人申报加分必须上报其加分依据的原件复印件,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初审后,交院学工办复核,原件退还学生本人;若学生本人不在规定的时间里申报加分,视作自动放弃,逾期一律不办理补报,各加分依据的时间均以发文或揭晓之日为准,时间起止为上年的9月份至本年的8月份;对于不主动申报减分者,经查实将给于加倍扣分的处罚。

6 学院自管会组织对各班各项活动的考勤等情况予以检查督促。 对于考勤不实,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测评有误的直接负责人,追究其相应责任,同时在其综合测评德育类中减 2 分/次。

7每学年开学初第一周,由学院组织各班主任和测评小组副组长进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培训,各班测评小组必须在班主任的全程带领下进行测评工作。

8 每学年的总测评工作在下一学年的第二周进行,测评结束后,由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张榜公布,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间,将受理全院学生的意见,逾期一般不作调整。

四、附则

- 1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 2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由化学化工学院与校学生工作处协商,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 3 本细则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个人申报表
- 附件 2: 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表

附件 1: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个人申报表

项目	测评分/		h	加分	项目总	测评分(总分					
	考试分	加分 细则	申报理由	等级	个人/集体	+/-	分值	小计	分	*权重系数)	
德育 测评	17							-			
	17							-			
	17							- - -			
	15							-			
	17										
智育测评											
体育测评								-			
								_			
	l	1	总记	+			ı				
	告试分班级 告试分专业:				申请荣誉称						
	合班级排名 合专业排名			F	申请奖学金等						
	人签名				班主任签名						

附件 2:

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表

学院 专业 班综合测评排名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德育分		智育分			体育分				综合测	学习成绩	奖学金等		
			考评分	加减分	测评分	考试分	加减分	测评分	考试分	加减分	测评分	只1半分	评排名	排名(考试 分)	级	荣誉称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_